

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资产字〔2025〕16号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严格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25年12月31日

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保证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青岛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指预算单价在人民币3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或预算单台（件）价格不足30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整套在人民币3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按照“先论证，再申购”的程序，凡论证未通过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采购。因特殊原因需要采购的，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才能采购。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项目单位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中主要职责是：

1. 对本单位拟购置大型仪器设备进行需求调研；
2. 填写《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校级集中论证申报书》

（附件1），具体内容如下：

（1）仪器设备支撑的相关研究方向及学科，仪器设备对本

单位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

（2）校内同类仪器设备保有及使用情况，拟购仪器设备与已有同类仪器设备的异同；

（3）仪器设备运行已具备的条件，包括使用场地空间（具体房间、层高、承重等）、能源动力保障（供水、供电等）、运行环境（防潮、防震、防磁、防静电、防放射、消防、排污等）、人员配备（含操作人员资质）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等；

（4）仪器设备的基本参数，包括主要功能、性能指标、应用范围及可共享的学科；

（5）仪器设备运行的后续维护，包括经费来源、附件、零配件、软件升级等；

（6）仪器设备使用的效率预测及风险分析，包括年使用时间、开放共享方案等。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学校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制度；

2. 建立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校内专家（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处、智慧校园及信息化中心等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专业人员）和校外专家组成。

3. 组织专家开展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

4. 档案管理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资料。

第三章 论证内容与标准

第六条 专家论证内容包括：

1. 相关学科发展和科研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2. 仪器设备功能、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业务指标的合理性；
3. 学校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如分布、使用状况）；
4. 新购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技术队伍、运行经费等配套支撑保障。

第七条 项目单位将《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校级集中论证申报书》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召开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会，进行集中论证。论证原则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建议购置：

1. 申购单位及学校无同类大型仪器设备或申购单位及学校有同类大型仪器设备，但其功能、指标参数等无法满足当前教学科研需要。
2. 申购单位及学校有同类大型仪器设备，但同类设备机时饱满（原则上年平均机时达1400小时以上），无法满足当前教学科研需要。
3. 申购单位及学校虽有同类大型仪器设备，但由于实验性质和条件所限不适合共享。

4. 申购大型仪器设备为在线仪器设备或对已有仪器设备的配套和升级改造等。

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建议购置：

1. 申购单位及学校现存同类大型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教学科研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教学科研。

2. 申购大型仪器设备与学科研究方向不符。

3. 对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4. 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等。

5. 拟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不具备物理空间安装条件。

6. 其他原因不适合购置的。

第四章 论证程序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应遵循以下程序：

1.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在完成充分调研和内部论证后，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校级集中论证申报书》（附件1）及所需附件材料。

2. 形式审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

3. 组织论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项目情况，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论证专家组，并提前将论证材料送达专家。

4. 会议评审：论证专家组通过召开评审会议等形式，听取

项目单位汇报，进行质询和讨论，依据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论证内容与标准进行评议。

5. 形成结论：论证专家组应独立、客观地形成书面论证意见，明确“建议购置”或“不建议购置”的结论及主要理由，并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 结果告知与备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应将论证结论及时书面反馈项目单位，并将全套论证资料归档备案。

第九条 论证通过的大型仪器设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按照项目单位分散提交，学校集中论证的原则实施。

第十一条 论证通过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重新论证。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对提交的申报书内容真实性负责，专家组对其论证意见负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单位对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青大资产字〔2021〕3号）同时废止。

申购论证编号：_____

青 岛 大 学
大型仪器设备校级集中论证申报书
(年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盖章)：_____

经费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制

校级集中论证申报指南

1. 大型仪器设备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按照“先论证，再申购”的程序，凡论证未通过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采购。因特殊原因需要采购的，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才能采购。

2. 优先支持上一年度大仪管理（效益）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院系及校院两级共享实体平台的大仪购置需求。凡拟用“双一流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等公共办学经费购置的教学科研仪器必须放在共享实体平台开放共享，没有共享实体平台的学院应启动建设。

3. 校级集中申购论证必须由各二级单位集中申报，不接受其下属机构或个人申报。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确定专班负责。

4. 各二级单位需根据学科建设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的客观需求，结合现有设备、场地空间、人员队伍等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申购需求进行严格把关。

5.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组集中评审论证，对如下情况从严把关：

（1）申购单位及学校现存同类大型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教学科研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教学科研。

（2）申购大型仪器设备与学科研究方向不符。

(3) 对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4) 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等。

(5) 拟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不具备物理空间安装条件。

(6) 不纳入学院(学科)共享实体平台统一管理的;

(7) 其他原因不适合购置的。

6. 学院共享实体平台建设与管理要求如下:

(1) 院实体平台设备原值占本院应开放共享设备原值60%及以上;

(2) 有明确的负责人; 有专用实验场地, 能集中容纳平台所有仪器设备; 有专职(非兼职)实验技术队伍, 人员数量与能力满足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要求, 面向校内外有规范提供开放共享服务能力;

(3)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能保障平台持续、稳定、有效运行;

(4) 有在单位网站设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栏。

设备名称	中文					
	英文					
规格型号						
申购数量		预算单价	人民币			
			美元（选填）			
购置经费来源		运行经费来源				
主要技术指标 与功能						
用房情况	地点	面积	辅助设施配备	是否需改建	落实情况	
管理和使用技术人员配备 （至少4名管理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教职工不少于2名，专管教职工1名）	姓名	职称	专管或兼管	是否使用过	熟练程度	是否需培训

主要用途和适用学科范围	
购置必要性	（仪器设备对本单位工作任务的必要性）
本校是否有同类设备、数量及不能共享的理由	（校内同类仪器设备保有及使用情况，拟购仪器设备与有同类仪器设备的异同）
安装场地满足条件（水、电、气等是否齐全）、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涉	

及放射源物品 和剧毒品等危 险性材料	
使用效益预测 及风险分析	（设备的主要应用场景、年均使用时长，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

国内外同类设备、品牌、规格、性能、技术指标、特色、附件、价格、售后服务、应用支持等的比较	
是否同意纳入学校共享平台和具体的开放共享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费管理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备管理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论证 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成员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单位	签字

